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子新

電話：03-8233483

傳真：03-8232578

電子信箱：s0972419@hl.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074969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花蓮縣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原則總說明
。2、花蓮縣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原則。3
、公告

主旨：檢送「花蓮縣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結果報告審查原則」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本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徐榛蔚